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3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编号：临2016—046】。

（二）同意《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编号：临2016—047】。

（三）同意《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1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2位关联方监事：监事会主席李长旭先生、监事周顺宏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徐磊先生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6—048】。

（四）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编号：临2016—049】。

（五）同意《关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6—050】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